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喻桂羚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1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喻桂羚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4行之「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規定之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其中「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漂流物」係指隨水漂流，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則謂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其他非基於本人之意思，而脫離其持有之物。查告訴人王培安於民國113年8月4日下午1時50分許將其藍色手提袋及其中物品遺留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勤大樓前的殘障坡道旁後，隨後即返回尋覓，此經告訴人所陳明（見偵卷第21至22頁），足見告訴人並非不知何時、何地遺失上開物品，而僅係一時脫離其實力支配，應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二)是核被告喻桂羚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聲請意旨認被告係犯侵占遺失物罪，容有誤會，惟

01 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與本院上開據以論罪科刑之法條既  
02 無不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將告訴人之物侵占  
04 入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守法意識，所為實屬不該，惟考  
05 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除本案外，別無前案紀錄之  
06 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併斟酌被告所侵占之物均  
07 已全數返還告訴人之情，及被告自述大學畢業，目前無業，  
08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7  
09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且其犯後  
11 坦承犯行，並已返還侵占之物，已如前述，考量其因一時失  
12 慮，涉犯本案，堪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能知所  
13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4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5 新。

### 16 三、沒收部分

17 被告侵占之藍色手提袋1只（內含新臺幣7,415元現金），屬  
18 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  
19 上開物品均已發還告訴人，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  
20 保管單可參（見偵卷第43頁），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合法  
21 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或追徵。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26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27 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則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許雅玲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0181號

16 被 告 喻桂羚 女 7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號  
18 8樓之5  
19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選任辯護人 張淑瑛律師

2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24 犯罪事實

25 一、喻桂羚於民國113年8月4日13時55分許，行經臺北市○○區  
26 ○○○路0段000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勤大樓前之殘障  
27 坡道旁，見王培安所有之藍色手提包1只放在該處，無人看  
28 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  
29 該手提包及其內現金新臺幣(下同) 7,415元占為己有，其餘  
30 財物則棄置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昌路派出所  
31 旁之某警用機車踏板上。嗣王培安發現上開手提包遺失，乃

01 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王培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喻桂羚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培  
05 安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  
0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刑案蒐證照片16幀、  
07 扣案證物照片2幀、贓物認領照片2幀、贓物認領保管單等附  
08 卷可參，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9 二、核被告喻桂羚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又  
10 被告之犯罪所得已於113年8月5日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  
11 保管單1紙在卷可資佐證；另被告棄置之告訴人其餘財物(含  
12 告訴人之健保卡、信用卡、金融卡、會員卡、汽車鑰匙、智  
13 慧型手機及現金32元等物)，業經案外人拾獲，並報警通知  
14 告訴人於113年8月4日具領，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  
15 分局南昌路派出所受理拾得物案卷影本1份在卷可查，爰均  
16 不另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7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竊盜罪嫌。然依卷附案發現場監視  
18 器畫面截圖，被告拿取該手提包之地點在公共區域，且其拿  
19 取時四周並無他人在場，該手提包顯係無人持有管領之狀  
20 態，被告將之撿拾後據為己有之行為，應該當侵占遺失物罪  
21 責，不成立竊盜罪，惟此部分與前揭提起公訴之侵占離本人  
22 持有之物部分，係屬同一之基本社會事實，為起訴效力所  
23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8 檢 察 官 黃則儒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1 書 記 官 林好恩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5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